

中共淮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文件

淮残党组〔2021〕23号

淮安市残疾人联合会“一把手”权力清单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、《市残联机关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市残联“一把手”权力清单，确保“一把手”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依法依规行使以下几方面权力：

一、决策权

1.对党组会等重要会议的会议召集、议题把关、决策指导等权力。根据《市残联党组议事决策规则》、《市残联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实施办法》，对主持召开党组会等重要会议拥有召集权、决定权以及对会议议题拥有把关权。对属于党组决策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具有指导、表决并作末位表态的权力。

2.党组班子成员分工安排权。对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安排的决定权。

3.“**五项重点权力**”**监督管理权**。对本单位人事、财务、行政审批、工程建设项目和财政专项资金等五项重点权力负总责，不直接分管“五项权力”事项，支持分管领导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，适时听取分管领导工作情况汇报，同时加强对分管领导行使职权的监督管理。

4.**重要文稿签发权、发展规划指导权**。审定签发涉及本单位的重要文稿；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、中残联、省残联有关决定、指示，谋划重点项目、制定重大战略发展规划的建议和指导权。

5.**重大事项应急处置权**。对本单位涉及残疾人利益的重大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置权。

6.**其他重要权力**。对本清单以外的、暂未明晰且容易诱发腐败的重要权力。

二、执行权

1.**组织传达权**。组织传达学习中央、省、市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，重大决策部署等。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自觉维护党中央的权威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**建议决定权**。对上级和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、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的建议和决定权。

3.**制定实施权**。对于市残联系统年度目标计划、考核方案、工作报告的研究制定、开展实施的决定权。

4.**反馈报告权**。对于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情况，对上反馈报告的决定权。

三、监督权

1. **党建工作督查权。**市残联党组书记作为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，督促党组班子成员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对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党组织及其负责人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2. **廉政建设督查权。**市残联党组书记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，督促党组班子成员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对全残联系统党的政治、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纪律、制度、廉政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督促指导党员干部落实有关党规党纪。

3. **决策落实督查权。**对市残联领导班子成员、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贯彻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中共淮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

2021年12月30日

